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赵冲女士和夏旭女士收购其持有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展扬")48.78%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1,183,681.4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烟台展扬股权比例由51.22%增加至100.00%,烟台展扬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烟台展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华平

注册资本:4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C1AD8F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崂山街3号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8134期;"汇利丰"2026年第57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受托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2,6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汇利丰"2026年第54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89期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

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汇利丰"2026年第54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06月15日	0.31%-1.01%	2,600	4.53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8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5日	1.00000%-1.67000%	4,000	6.04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0.65%-1.90%	3,000	2.45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1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1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32	2029年2月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0	2029年2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65	2029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99.9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	0.65%-1.90%	4.01-11.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8134期	4,000	1.00000%-1.62000%	9.86-15.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6年第57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600	0.60%-1.00%	0.90-1.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3000020260617001)产品起始日:2026年6月17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9月15日;产品期限90天。

2、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8134期产品起始日:2026年6月17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9月15日;产品期限90天。

3、"汇利丰"2026年第57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始日:2026年6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7月9日;产品期限21天。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94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3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78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02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6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3	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04	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5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2,500.00	0	0	2,500.00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合计				109.94	5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1.2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msearch.jd.com/?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searchParam=%E5%8F%B6%E6%B9%98%E6%AD%A6&enc=utf-8),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叶湘武	否	109,252,286	6.21%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协议受让取得、二级市场方式取得	累计被司法冻结58,771,644股,累计质押9,410,000股
合计	-	109,252,286	6.21%	-	-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叶湘武	2,500,000	2.29%	0.14%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协议受让取得、二级市场方式取得	否	2026年7月22日10时	2026年7月25日10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合计	25,000,000	22.88%	1.42%	-	-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拍卖平台为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msearch.jd.com/?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searchParam=%E5%8F%B6%E6%B9%98%E6%AD%A6&enc=utf-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4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五类集团	否	2,691,670	4.04%	0.36%	2023-06-15	2026-06-15	新建县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黑五类集团	66,598,505	8.85%	4,050,052	6.08%	0.54%
李汉荣	10,500,000	1.39%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39%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0	0	0
韦清文	24,823,400	3.30%	0	0	0
合计	122,421,905	16.26%	4,050,052	3.31%	0.54%

三、其他说明

1、黑五类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8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汪仁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均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深度聚焦公司主业发展,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布局优化、资源并购扩张、经营提质增效、治理结构完善,促进公司发展质量、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且积极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敬业付出、专业担当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万欧元,对参股公司Elaphe Propulsion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laphe公司")进行增资,新增股份占Elaphe公司完全稀释后股本的2.7977%。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7.6974%变为20%。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尚需履行完毕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laphe Propulsion Technologies Ltd

2、公司代表:Gorazd Gotovac、Matej Biček

3、注册资本:34,919.72欧元

4、注册地址: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5、经营范围:专注于轮毂电机系统(包括轮毂电机、逆变器和控制电子设备)的硬件和软件开发与生产。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96.76	10,737.7
负债总额	2,364.18	2,350.18
净资产	8,532.58	8,387.12
营业收入	4,326.77	1,582.08
净利润	−183.41	−24.26

9、本次增资前后持股比例高于2%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1	GORAZD LAMPIČ	24.9718%	24.2732%
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7.6974%	20%
3	GORAZD GOTOVAC	9.5344%	9.2677%
4	KIC INNOENERGY S.E.	12.7081%	12.3526%
5	ANDREJ DETELA	6.0150%	5.8467%
6	BLAŽ ŠTEFE	4.1462%	4.0302%
7	MATEJ BIČEK	3.4152%	3.3197%
8	JOŠKO VALENTINČIČ	3.1770%	3.0881%
9	其他持股比例低于2%的股东	18.3349%	17.8220%
	合计	100%	100%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系与Elaphe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一致协商确定的,基于上一轮融资后的估值及现有的融资方案,标的公司本轮融资投前整体估值确定为52,116,096.02欧元,遵循市场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公平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并签订。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Elaphe公司的增资,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主要是为满足Elaphe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Elaphe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围绕新能源汽车布局开展的战略投资。本次对Elaphe公司增资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Elaphe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Elaphe公司可能会遭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毛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收到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6月16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

2. 2026年6月16日,董事毛长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8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63.51万元;

3.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董事毛长青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 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毛长青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

2、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毛长青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2000万吨/年采选尾工程)设备采购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第一批次)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

近日,公司与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第一批次)买卖、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含税),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方

1、买方: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卖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货物及安装调试总价金额为人民币307,742,602.00元(含税)。

(三)供货及服务范围

14套带式输送机系统的详细设计、设备供货、集中控制、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四)供货期:卖方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节点进行供货、设备调试并在完成性能调试后通知验收。

(五)付款方式:买方按合同条款分进度向卖方付款。

(六)违约责任: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合同的签订彰显了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输送机械设备领域的影响力,巩固并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及品牌地位。

(二)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三)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

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已正式签订并生效,合同中已就供货范围、供货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仍可能存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期露天采矿工程带式输送机系统(第一批次)买卖、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58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630,666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80,7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102.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8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99,775,9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交易情况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且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同时,结合2025年度持有人考核结果,公司确定本期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40,664股,涉及持有人共67名。

二、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归属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将58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已归属股票数量630,666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630,666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剩余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4,906.6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79.3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4,227.2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俊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6.66	调解结案
2	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534.76	调解结案
3	上海旺龙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4.46	已撤诉
4	江西超航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富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0.31	调解结案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5,420.41	-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144,616,314	100%	33.22%	2026年5月29日	36	天长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44,616,314	100%	33.22%	2026年6月9日	36		

3、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尚未收到与上述轮候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富煌建设股份轮候冻结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曙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晓曙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刘晓曙先生 简历

刘晓曙先生,1975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理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

刘先生于2011年8月入职青岛银行,现任青岛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任、兼战略部总经理;在加入青岛银行之前,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部业务经理、招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等职务。

截至目前,刘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黄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先生持有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持有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50万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中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